

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轄區內之建築物，依建築法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依都市計畫區內、外及法定、增設、開放供公眾使用停車位分類；法定停車位及增設停車位再依室內、室外分類；室內及室外再依**大客車停車位、汽車停車位、機車停車位**分類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(或說明)：

(一)都市計畫區內：依都市計畫法規定之都市計畫範圍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
(二)都市計畫區外：係指非都市計畫內(不包括其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)。

(三)法定停車位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規定所應設置之停車位。

(四)增設停車位：依獎勵要點或其自願超出法定停車位設置標準外增設之停車位。

(五)室內停車位：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該建築物內部(含地下者)。

(六)室外停車位：係指停車空間設置於非該建築物內部或基地內者。

(七) **大客車停車位(4m*12.4m)**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，指寬 4 公尺，長 12.4 公尺之停車位。

(八) **汽車停車位±(2.5m*5.5m)**：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60 條，指寬 2.5 公尺，長 5.5 公尺之車位及依其車位寬減或加長之停車位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由本署主計室依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內政部指定特設主管建築機關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署主計室編製 1 份自存外，資料並經由網際網路報送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，另以電子檔傳送交通部統計處。